

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公告

112.8

- 一、收費項目及標準：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府法濟字第 109027042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學期上課時間自 112.08.30 至 113.01.19 止。
- 三、實際收費以開學後發放的註冊單為主，並以學期方式收費(一學期以 4.5 個月計)。
- 四、各項收費依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」辦法規定，詳列如下：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金額	備註
學費(補助)	1 學期	0	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<u>註 1</u>
雜費(補助)	1 學期	1,100	
材料費(補助)	1 學期	全日：1,508 半日：1,260	
活動費(補助)	1 學期	全日：900 半日：675	
點心費(補助)	1 學期	全日：3,915 半日：2,250	
午餐費(補助)	1 學期	0	<u>註 2</u>
家長會費	1 學期	100	<u>註 3</u>
保險費	1 學期	175	<u>註 4</u>

註 1 1108 學年度起，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免收學費，其學費 7,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。

註 2 本園幼兒入園即免收午餐費，其費用由觀音區公所台電補助。

註 3 如有兄弟姊妹在本校(園)就讀者，只需 1 位學生(年紀最小者)繳交家長會費。

註 4 免收保險費對象：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重度身心障礙幼兒、重度身心障礙家長子女。(如有變動，將依相關規定為主)

◎為落實中央政府「0-6 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補助金額以市府公告為主；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
◎就學補助之項目為學費、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點心費及午餐費，其餘不補助。

◎具原住民身分幼兒，併政府擴大 2-6 歲育兒補助案，已無另外申請之補助。

◎配合本市教育善好政策，自 111 學年第二學期起由市府補助大班幼兒教育助學金(4,500 元/人/學期)，將另外匯入家長帳戶，減輕家長負擔。



五、學期中入(離)園者，其收(退)費方式如下：

- (1) 學期中入園：以其實際入園之日為收費起始日，**雜費**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，**材料費、活動費及點心費**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，**家長會費及保險費**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之相關規定收取。
- (2) 學期中離園：**免繳費之幼兒，因無繳費事實，故如離園不予退費。**

離園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	備註
	學費、雜費	材料費、活動費及點心費	
開學日前	免繳費；已繳費者各項費用全額退還		退費基準依幼兒園學期起始及結束日期為計算依據。
開學日後上課未逾學期 6 週者	學雜費退還 2/3	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如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	
開學日後上課逾學期 6 週，未逾 8 週者	學雜費退還 1/2		
開學日後上課逾學期 8 週者	不予退費		

※**家長會費及保險費**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六、請假退費規則：**免繳費之幼兒，因無繳費事實，故不予退費。**

- (1) 幼兒因故請事假連續達 7 日(含假日) 以上者，按其就讀日數比例退還，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及課後留園費用，其餘費用不予退費。(請於 3 日前辦理請假，以利本園進行停餐作業及退費)
- (2) 病假按次計算，單次須達 7 日以上 (含假日)，病假第一日不予退費，以隔日開始退費。

